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鑫铂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6.2 亿元（人民币）向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进行增资，其中 1.6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4.6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18,624 股，发行价格 27.92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79,999,982.0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742,440.6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9,257,541.39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9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	204,039.46	62,000.00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4,921.9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82.82	24,000.00
合计		249,244.18	88,000.00

按照募集资金净额，募投项目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	204,039.46	62,000.00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4,921.9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82.82	22,925.75
合计		249,244.18	86,925.75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鑫铂环保作为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便于该募投项目有效推进，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公司拟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6.2 亿元对子公司鑫铂环保进行增资，其中 1.6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4.6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便鑫铂环保实施该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鑫铂环保注册资本变更为 2.6 亿元，公司持有鑫铂环保 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8PM9FY22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6）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住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股东情况：鑫铂股份持股 100%

（10）鑫铂环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2 月（不适用，此期间未实际经营）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备注
资产总额	-	152,006,715.35	-
负债总额	-	92,613,172.12	-
所有者权益	-	59,393,543.23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606,456.77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铂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鑫铂环保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一致同意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6.2 亿元对子公司鑫铂环保进行增资。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便于该募投项目有效推进，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同意公司拟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6.2 亿元对子公司鑫铂环保进行增资，其中 1.6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4.6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便鑫铂环保实施该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鑫铂股份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系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而执行的必要措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实施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鑫铂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18,624 股，发行价格 27.92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79,999,982.0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742,440.6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9,257,541.39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9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	204,039.46	62,000.00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4,921.9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82.82	24,000.00
合计		249,244.18	88,000.00

按照募集资金净额，募投项目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	204,039.46	62,000.00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4,921.9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82.82	24,000.00
合计		249,244.18	86,925.75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土建、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采取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对募投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办理银行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4、定期统计末置换的以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影响

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的实施主体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鑫铂股份为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已经鑫铂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保荐人对鑫铂股份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18,624 股，发行价格 27.92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79,999,982.0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742,440.6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9,257,541.39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9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691.1437 万股增加至 17,843.0061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691.1437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7,843.0061 万元。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91.143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43.0061 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691.143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691.1437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843.006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843.0061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 6 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 6 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蔡形

3、联系电话：0754-89816108

4、指定传真：0754-89816105

5、指定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6、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 6 号

7、邮政编码：515071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6。

2、投票简称：“英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持股性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 6 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 6 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蔡形

3、联系电话：0754-89816108

4、指定传真：0754-89816105

5、指定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6、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 6 号

7、邮政编码：515071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6。

2、投票简称：“英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 3 日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静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安徽鑫铂